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持續關連交易
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能供應鏈(作為服務接收方)與曹妃甸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訂立服務合同，據此曹妃甸公司將向新能供應鏈提供管輸服務。合同期限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合同項下管輸服務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能供應鏈(作為服務接收方)與曹妃甸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訂立服務合同，據此曹妃甸公司將向新能供應鏈提供管輸服務。合同期限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服務合同項下管輸服務的年度上限將分別約為人民幣2億元、人民幣4億元及人民幣4億元。

I. 服務合同

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3年8月29日

訂約方：(i) 新能供應鏈(作為服務接收方)；及
(ii) 曹妃甸公司(作為服務提供方)

合同期限：自2023年8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在服務合同期限屆滿前，新能供應鏈提前60日提出續簽申請，經曹妃甸公司同意後，雙方可以協商延續服務合同或另行新訂立服務合同。

服務：根據服務合同的約定，曹妃甸公司在接收點接收新能供應鏈待輸送的天然氣，並透過管道運輸網絡將天然氣輸送至指定交付點。

新能供應鏈每年10月向曹妃甸公司申報下一個年度的天然氣的使用量，並按月、按周調整具體的管輸用量。

服務收費及定價基準：新能供應鏈向曹妃甸公司支付管輸服務費用的金額等於相關服務的單位服務費率(含稅)與曹妃甸公司在相關結算周期內為新能供應鏈實際運輸的天然氣數量(以立方米為單位計算)的乘積。

管輸服務費的計算以國家制定的定價方法及計費規則為準。按照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對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管輸臨時價格回覆意見的函》的內容，曹妃甸公司外輸管線管道運輸臨時價格0.295元/立方米(含稅)。如遇政府相關價格監督和管理部門對管輸服務費率重新核准或調整，曹妃甸公司將最新的管輸服務費率以書面通知的形式提供給新能供應鏈，並以通知中給定的日期起以新的管輸費率作為結算依據。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由於唐山LNG項目的接收站僅於2023年6月下旬才開始投產調試，其長輸管綫尚未正式投入商業營運，過往年度內曹妃甸公司尚未向本集團提供任何管輸服務。

本集團預期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億元、人民幣4.0億元和人民幣4.0億元。

該等年度上限乃參照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1. 預計本集團的管道天然氣潛在需求量以及分銷能力每年將持續增長；
2. 隨著本集團LNG業務量的持續增長，本集團預計每年天然氣的管道輸送量也將持續增長，因此預計每年管輸數量將達到13.6億立方米；及
3. 本公司預期現時政府批覆的曹妃甸公司管輸服務費率(即人民幣0.295元/立方米)在未來三年內將維持不變。

II. 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整體佈局，本公司透過曹妃甸公司投資建設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綫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綫項目(寶坻—永清段)。目前曹妃甸公司已與新能供應鏈簽訂LNG接收站服務協議，為新能供應鏈提供LNG接收站服務。鑒於天然氣(尤其是LNG)的特殊儲存和運輸要求，天然氣的運輸主要依靠管道輸送。曹妃甸公司與新能供應鏈同屬於本集團，曹妃甸公司熟悉新能供應鏈的業務運作和需求，因而能夠更好地配合新能供應鏈的天然氣的接收及運輸計劃，確保新能供應鏈天然氣業務的順利開展。

曹妃甸公司通過向新能供應鏈提供管輸服務，能夠較大提高唐山液化天然氣項目接收站氣化服務及外輸管綫的利用率；通過收取管輸服務費，提升曹妃甸公司盈利能力及投資回收效率。

另一方面，新能供應鏈積極構建多元化氣源供應，配合管網佈局和調峰設施需要，根據下游用氣結構合理規劃供應能力，依託唐山LNG項目的LNG接收站及管網佈局形成安全高效的天然氣產供儲銷體系，助力產業鏈上中下游協調發展。

因此，本次交易可進一步保障新能供應鏈滿足京津冀及周邊地區的用氣需求，同時提高唐山LNG項目的LNG接收站及長輸管綫的使用效率，持續擴展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的終端市場規模，提升本集團在業內影響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服務合同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合同條款及其項下的交易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上市規則的影響

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河北建投為持有本公司49.17%股權的控股股東，並直接持有曹妃甸公司的股權達到10%或以上，因此曹妃甸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集團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曹欣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於河北建投任職，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先生在曹妃甸公司任職，彼等被視為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IV. 一般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華北領先的清潔能源公司之一，經營範圍包括：(i)對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煤層氣、煤製天然氣等開發利用項目進行投資；(ii)投資開發風電及太陽能等新能源項目；及(iii)新能源技術開發和技術服務。

新能供應鏈

新能供應鏈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作為完善天然氣購、儲、輸、銷一體化而打造的專業天然氣銷售平台，主要依託唐山LNG項目及配套外輸管線項目從事管道氣、LNG銷售業務，承擔唐山LNG項目的LNG接收站天然氣資源分銷任務。

曹妃甸公司

曹妃甸公司於2018年3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由本公司及河北建投分別持有51%和49%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投資開發唐山LNG項目(共三階段)、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曹妃甸—寶坻段)和河北新天唐山LNG接收站外輸管線項目(寶坻—永清段)。

V. 釋義

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曹妃甸公司」	指	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9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和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北建投」	指	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液化天然氣
「新能供應鏈」	指	河北建投新能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管輸服務」	指	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服務合同」	指	新能供應鏈與曹妃甸公司簽署的日期為2023年8月29日的《天然氣管道輸送服務合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相同的涵義
「本次交易」	指	服務合同項下由曹妃甸公司向新能供應鏈提供管輸服務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梅春曉
執行董事及總裁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2023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曹欣博士、李連平博士、秦剛先生及王濤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梅春曉先生及王紅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英軍先生、尹焰強先生及林濤博士。

* 僅供識別